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制定條文	說 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回饋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回饋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業務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明定回饋之範圍。	

一__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__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附近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附近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該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各按第一、二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來源。 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所列收費項目，除館內項目外，亦包括館外之項目，如公立靈骨樓及公墓，爰明定限於「館內」各項服務收費。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	一、第一項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授權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	
--	---	--	--

第六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後，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館址所在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四人，主管機關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擬定，應經評定委員會議決	之十。 第五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會運作所需經費後，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館址所在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四人，社會局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社會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社會局擬定，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	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分配之比例。 二、明定相關里之分配比例依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評定之。 三、明定評定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定之程序及方法。	
---	--	---	--

後，再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相關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各相關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據以評定權重。	由社會局召集各相關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	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回饋地方經費預算編列之程序。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__<u>本於公平、公開原則</u>，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__<u>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u> 三__<u>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u> 四__<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u>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三、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原則。	
--	--	---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本府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社會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一、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社會局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評鑑、考核其執行成效。 二、明定評鑑小組之組成。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	第九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	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支用、審核規定。	文字修正。

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刪除。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機關審核。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新設置之市立殯儀館，其回饋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之範圍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新設置之市立殯儀館亦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回饋，以資公平，並維人民權益。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	---	--